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规〔2013〕2号

---

## 关于加强水路旅游客运管理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市航道处、运管处、地方海事局，局机关相关处室：

为规范我市水路旅游客运经营活动，预防和减少水上旅游客运安全事故，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现就加强单船载客12人以上的水路旅游客运管理的相关事项

通知如下：

## **一、突出重点，依法规范水路旅游客运经营活动**

水上旅游客运是我市水路旅客运输的重中之重，也是水上安全监管的重点行业。水上旅游客运管理涉及运管、港口、航道、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等多个管理门类、多家执法机构，管理环节复杂，涉及交通运输部门的许可、相关管理项目包括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新增营业性运输客船、港口经营许可、航道规划和建设、港口（码头）通航安全评估以及船舶进出港定期签证等等。因此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依法实施各类行政许可和管理事项，并突出以下几个管理重点：

### **（一）船舶方面**

1.旅游客运船舶应当经依法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检验证书、登记证书以及船舶营运证件，其所属经营单位应当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适用范围内的船舶还应当取得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2.水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依法核发船舶营运证件时，应当就旅游客运船舶的具体航线（或活动区域）和停靠站点，征求地方海事管理部门意见，对于确定具体航线涉及航道的还应当征求航道管理机构的意见。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在办理此类船舶进出港定期签证时，依照船舶营运证件载明的具体航线（或活动区域）和停

靠站点予以签证，不再另行核定航线或者活动区域。

3.水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为其旅游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二）客运港口（码头）方面**

经营水上旅游客运经营，应当提供与经营航线（或活动区域）停靠站点的客运港口（码头）经营人达成的靠泊港航协议及其复印件，或者已经对客运船舶靠泊、旅客上下船所必须的服务设施、安全设施作出安排的其他证明文件。客运港口（码头）应当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三）航行方面**

旅游客运船舶应当足额配备符合规定的船员，严格遵守通航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照核定的航线（或活动区域）和停靠站点运营。旅游船舶航行中经营活动的监管纳入水上统一上航执法的范畴，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 **二、强化合力，实现管理环节的信息共享、联动实施**

1.运输管理机构与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建立客运船舶信息共享机制：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水路运输企业筹建或者经营者建、购、租船合同中的船舶信息告知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在实施客运船舶检验、登记时，应当及时将船舶的相关信息告知运输管理机构。

2. 航道、运管、港口及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对于涉及客运港口（码头）设置、经营的相关许可和管理事项，应当在申请、决定环节实施信息相互抄告。相关许可和管理事项具体实施的业务单位负责牵头组织其他单位共同实施现场勘察。各业务单位应当明确一名联络人员，具体负责相关信息抄告、联络工作。

3. 对水路旅游客运的日常监管，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运输管理机构要加强配合，互相协作。建立上航动态执法与静态执法协调机制，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新增营业性运输客船许可结果通报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在履行水上统一上航执法过程中对查处的无营运资质、超越经营范围等违法行为要及时通报给运输管理机构。



---

抄送：市现行文件查阅中心。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3年11月21日印发

---